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辐排〔2020〕41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从业人员检查处理意见的预先告知函

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能芹：

近期我局结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转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监管及移送涉嫌违规问题线索的函》和我局对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了对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现场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

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12分处理。

二、对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主持人周能芹予以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2分处理。

上述失信计分将记入相关单位和人员诚信档案,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于2020年10月27日之前)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涂良瑛

联系电话:0791-86356030

地址:南昌市怡园路1166号

邮政编码:330000

附件: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编制人员检查结果及拟失信记分处理情况表



附件

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编制人员检查结果及拟失信记分处理情况表

序号	环评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主要出资人	注册环评工程师姓名及信用编号	现场检查情况	拟失信记分	备注
1	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60122MA38N5455M	曹金枝/曹金枝	周能芹 BH035814	1.多次沟通联系，拒不接受检查。（记分办法第六条，失信记分10分） 2.信用平提交的工作场所为虚假地址。（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失信记分2分）	环评机构失信记分12分，环评工程师失信记分2分	周能芹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平台上自行注销。

